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陳旭裕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3
E-Mail：yuinaer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80034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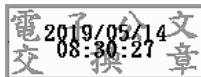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府所詢工程單位之專業人員經機關核准自108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請事假、病、休假及延長病假，其請假期間得否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七）支給專業加給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5月9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104706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依規定日期給假，俸給照常支給。復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，其加給照常支給。」準此，旨揭人員於依規定期限給假期間，其加給仍照常支給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



給與科 收文:108/05/14



1080111490

無附件